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7-1203）

府法訴字第 1070429477 號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本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原處分機關）107年10月18日彰環稽字第1070048052號書函（裁處書字號：41-107-100006）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因接獲民眾陳情，於107年10月1日14時45分許前往本縣○○鄉○○路○段○○巷○號執行稽查，發現該住家屋外堆放垃圾及於住家旁之防火巷飼養雞隻，經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拍照存證，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3款及第9款規定，爰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下同）1,200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具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 （一）本人屋外堆放並非垃圾而是從黃昏市場收集回來商家丟棄不用的東西，回收就是資源，環保不是都這樣說嗎？我只是回收再利用，並且都當天處理掉。
- （二）本人生於4、50年代的鄉下孩子，小時候左鄰右舍養豬、養雞、養鴨、養鵝是稀鬆平常的事，也都沒人說臭，如今我只是養了幾隻雞，被開單，真的很無奈，本人年邁體衰，病痛纏身謀生不易，請高官大人體諒小老百姓的難處，萬分感激等語。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訴願人於本縣○○鄉○○路○段○○巷○號之房屋外所堆放之廢棄物品明顯影響環境衛生，並有 107 年 10 月 1 日稽查紀錄及照片可證，考其行為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之構成要件，理應依法裁處。
- (二) 縱使依據訴願人所述，其所堆置之廢棄物品係為再行利用處理，惟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下稱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一般廢棄物之貯存不論理由為何，貯存地點應經常保持清潔完整且不得散發惡臭，是故依據前開稽查紀錄及現場照片，訴願人亦無依照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之相關規定予以存放，故其置辯並不可採。
- (三) 固然飼養雞隻為訴願人已身之權利行使，惟權利之行使亦應遵行相關法規之規定，不可有違序行為。訴願人於前開地址旁之防火巷飼養雞隻，孳生蚊蠅，嚴重影響現場之環境衛生，已該當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9 款之構成要件，此有本局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現場稽查紀錄及照片在卷可稽，本局依法裁處並無違誤。
- (四) 本案業已考量行為人違序行為之具體情狀僅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裁處最低罰鍰 1,200 元，對訴願人而言並無過苛之處罰，應符合比例原則等語。

理 由

- 一、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三、於路旁、屋外或屋頂曝曬、堆置有礙衛生整潔之物。…九、飼養禽、畜有礙附近環境衛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第 9

款及第 50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次按「主旨：公告彰化縣全縣為廢棄物清理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依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公告事項：一、指定清除地區為彰化縣所轄之行政區域。…」為原處分機關 92 年 12 月 17 日彰環廢字第 0920040527 號公告在案。
- 三、卷查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 107 年 10 月 1 日 14 時 45 分許前往訴願人住家本縣○○鄉○○路○段○○巷○號執行稽查，發現該住家屋外堆放垃圾及於住家旁之防火巷飼養雞隻，現場環境惡臭且孳生蒼蠅致影響環境衛生，有原處分機關環境稽查工作紀錄影本及現場照片影本在卷足稽，本件訴願人違規事實，洵堪認定，是以，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3 款及第 9 款規定，爰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 1,200 元罰鍰，依法尚無不合。
- 四、至訴願人訴稱回收就是資源及養了幾隻雞，被開單很無奈等語，查訴願人於住家屋外堆放東西及飼養雞隻應定期清理並維持環境整潔，即不得有影響環境衛生之情事，是訴願人所訴，不足採據，原處分應予維持。
- 五、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行主席職務）
	委員	蕭文生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常照倫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陳坤榮
委員 許宜嫻
委員 黃耀南
委員 陳麗梅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月 8 日

縣 長 王 惠 美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40 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二段 1 號)